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白昭豐

電話：(02)23167000#7237

電子信箱：ethics5b@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7月06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098002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02668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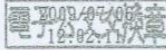
主旨：請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出境管制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6月25日移署出管鳳字第098009311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有關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出境管制人員，除於出境前應經（原）服務單位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外，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前揭出境管制人員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序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依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7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
- 三、請適時向受管制人員宣導，並請協調業管單位，於有關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時，宣導上述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本：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本部政風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張郁風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651

傳真電話：(02) 23897150

電子信箱：144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98.6.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管風字第0980093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0980026680



主旨：請 貴部適時宣導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管制人員，於出境前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署屢查獲退離職後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管制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核准，逕赴國際機場欲出國，影響執法工作及當事人出國權益甚鉅。
- 二、爰請 貴部廣續宣導受管制人員出境，應先申請核准，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署副署長室1、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

98/06/26
14:59:52

電子收文



0989914225